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花都区炭步镇鸭湖安置区规划二路建设工程

工 程 地 点: 花都区炭步镇鸭湖安置区周边

发 包 人: 广州市花都汽车城管理委员会

勘 察 设 计 人: 中国电建集团市政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代 建 单 位: 广州花都车城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资 质: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乙级;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乙级;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甲级

合 同 编 号: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12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发 包 人（甲方）：广州市花都汽车城管理委员会

勘察设计人（乙方）：中国电建集团市政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代 建 单 位（丙方）：广州花都车城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开展花都区炭步镇鸭湖安置区规划二路建设工程（以下称“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并支付勘察设计报酬。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恪守。

因项目建设管理需要，发包人委托代建单位负责本工程的建设管理，勘察设计人应服从代建单位管理并配合其开展工作。发包人委托管理的权限、内容、范围等将另行签订书面合同予以明确，代建单位按合同约定代表发包人履行项目建设管理职责。本合同中所约定的有关勘察设计人报发包人审核或确认等内容，均应按项目建设管理流程先由勘察设计人报代建单位审核确认，再由代建单位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勘察设计人的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勘察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投标书（报价单）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中标通知书。

3.4 问题澄清。

3.5 技术标准。

3.6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阶段、规模、投资及勘察设计内容【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序号	项目名称	阶段	规模及投资估算	勘察设计内容
1	花都区炭步镇鸭湖安置区规划二路建设工程	包括工程勘察、方案设计及深化、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深化设计及预算编制）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路线西起规划一路、东至炭步大桥桥底掉头位。项目拟建炭步镇鸭湖安置区规划二路，道路等级为次干道，红线宽度为 30m，双向四车道，设计行车速度为 40km/h，全长约 0.228km。总投资约 1682.40 万元，其中建安费约 935.47 万元。	勘察内容： 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及工程管线探测（不包含规划放线测量和规划条件核实测量）。 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深化设计及过程预算编制）内容：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海绵城市专篇、树木保护专章等设计。

第五条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有关立项、规划资料	1	按甲方要求（若因发包人或经发包人同意的原因调整计划，则提交时间作相应调整）

第六条 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成果文件、份数及提交时间【具体成果文件按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序号	成果文件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初步设计及概算（含电子版）	8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	按甲方要求（若因发包人或经发包人同意的原因调整计划，则提交时间作相应调整）。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及预算（含电子版）	8	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15 个日历天	
3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实验数据需加盖 CMA 章）	8	合同签订，业主发出具备进场条件的通知后 30 个日历天	
4	管线探测报告（需加盖 CMA 章）	8	合同签订，业主发出具备进场条件的通知后 30 个日历天	
5	工程测量（需符合国土、规划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	8	按甲方要求提交	
6	经修改的勘察成果、设计文件		收到审查意见后 10 个日历天内	
7	代办设计报建		按甲方要求提交	

注：1. 上述文件中如未特别明确提交电子版格式及份数的，均含规定份数的纸质版及 1 份电子版（光盘）。

2. 上述文件份数，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减少 4 份的范围内调整，乙方不得有异议或要求增加费用。

3. 地形图的比例及提交时间、代办设计报建的所需资料及提交时间按甲方需求，另行通知。

4. 岩土工程勘察资料必须加盖“出图专用章”、“岩土工程师注册章”及“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章”，方为有效。

5. 初步设计图纸必须加盖“出图专用章”方为有效。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费（含税）暂定为：297,9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柒仟玖佰元整），其中，勘察费为：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不包含规划放线测量和规划条件核实测量的费用；设计费为：247,9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柒仟玖佰元整）。

7.2 勘察费的结算方式：

7.2.1 收费标准：岩土工程勘察按120元/米包干，地形测量按0.2元/平方米包干，管线探测按1.5元/平方米包干，控制点按2000元/个包干，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算。除此以外的勘察内容，根据双方友好协商，且有甲方要求的下浮率10%，实行市场调节价计算。

7.2.2 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勘察费计算公式如下：

勘察费=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1-下浮率10 %）×（1-投标下浮率0 %）

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工程勘察技术工作收费

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基价×实物工作量×附加调整系数

工程勘察技术工作收费=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比例

7.3 设计费的结算方式：

7.3.1 收费标准：根据双方友好协商，且有甲方要求的下浮率 25%，实行市场调节价计算。

7.3.2 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设计收费计算过程如下：

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下浮率25 %）×（1-投标下浮率0 %）。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说明：1、专业调整系数取：0.9；2、工程复杂程度 I 级，调整系数取：1.0；3、附加调整系数取：1；4、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以建安费为基数进行计算。）

7.4 注明以上价格均为含税价。

7.5 本项目的最终费用按花都区财政评审的相关规定办理评审或由甲方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进行评审，以评审价和合同价两者中价低者为准。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按照财政部门相关文件中的支付资金的操作程序。

8.2 工程勘察费分期支付，支付方式：

（1）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勘察费的 20%作为预付款；

（2）乙方完成勘察外业工作，提交的勘察成果资料经甲方确认且初步设计概算取得主管部门批复（或备案）后，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至本合同暂定勘察费和概算审定勘察费低者的

50%;

(3) 勘察成果资料通过施工图审查后, 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至本合同暂定勘察费和概算审定勘察费低者的 80%;

(4) 本合同勘察费经财政部门结算评审后, 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至本合同勘察结算价的 100% (最终勘察费以财政部门结算评审价为准)。

8.3 工程设计费分期支付, 支付方式:

(1) 签订设计合同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设计费的 20%作为预付款;

(2) 乙方提供经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及相关成果, 初步设计概算取得主管部门批复 (或备案) 后, 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至合同暂定设计费和概算审定设计费低者的 50%;

(3) 乙方提供施工图设计、预算及相关成果, 通过施工图审查后, 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至合同暂定设计费和概算审定设计费低者的 80%;

(4) 本合同设计费经财政部门结算评审后, 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至最终结算费用的 100% (最终结算费用经财政部门结算评审后, 若费用高于合同暂定价的按合同暂定价执行, 低于合同暂定价的按结算评审价执行)。

8.4 项目的最终勘察设计费按花都区财政评审的相关规定办理评审或由甲方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进行评审, 以评审价和合同价两者中价低者为准。

8.5 财政投资项目支付需满足财政部门国库支付相关规定, 实际付款时间以财政部门批准支付时间为准。

8.6 非乙方原因增加合同以外工作内容, 甲方根据本协议计费原则另行协商或签订补充合同, 其余不调整设计费。

8.7 合同签订时的银行账户及账号为款项拨付的唯一账号及账户。

8.8 乙方在每次请款前, 需按甲方要求提交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它相应资料方可请款。

8.9 乙方为联合体的, 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 由甲方 (分别) 支付至 (各) 联合体成员方指定账户。

第九条 合同各方责任

9.1 发包人、代建单位责任

9.1.1 发包人、代建单位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勘察设计师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代建单位不得要求勘察设计师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9.1.2 发包人、代建单位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勘察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合同各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勘察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勘察设计人支付返工费，最终支付的金额以财政部门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需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勘察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最终支付的金额以财政部门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9.1.4 发包人、代建单位要求勘察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勘察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5 在施工过程中需勘察设计人到现场的，勘察设计人应派项目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

9.2 勘察设计人责任

9.2.1 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代建单位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规定执行。

9.2.3 勘察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勘察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勘察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不超过本项目的设计费。造成第三方损失的，由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并根据仲裁结果承担责任。

9.2.4 合同生效后，勘察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并需征得甲方的同意方可终止或解除合同。

9.2.5 勘察设计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审查及认证单位做好该项目的设计、审核咨询工作，向其提供有关的图纸、文件、资料等；并必须按其要求修改技术文件、图纸、技术规范等，直至重新设计至通过审查，评审过程中聘请专家产生的费用有勘察设计人承担。

9.2.6 勘察设计人必须配合发包人、代建单位做好本工程的各项招标工作及提供设计方面的资料。

9.2.7 勘察设计人应安排符合要求的相关专业设计人员驻场开展项目设计有关工作，及配合现场，随时到现场处理问题并核查施工现场与设计图纸匹配性，勘察设计人每周至少提供一份配合施工记录单并经施工、监理、设计咨询及发包人、代建单位确认。

9.2.7 勘察设计人应对勘察设计项目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因勘察设计人的概算出现错误及漏项，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追究相应的经济责任。

9.2.8 如电力工程包含外电接驳工程以及树木保护专章编制，经发包人、代建单位同意后，由勘察设计人另行专业分包，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9.2.9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勘察设计人负责解决。

9.2.10 勘察设计人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9.2.11 法律法规规定应由勘察设计人应负责的其它事项。

第十条 其他约定的事项：

10.1 质量要求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条例》、《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10.2 关于设计深度的要求

（1）按照建设部文件《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的规定执行。

（2）按有关技术标准、设计规范（标准）要求。

（3）各专业设计应同步进行，设计单位应指定总体勘察设计人，统筹布局，做好各项设施的协调和衔接、位置预留，不得留待施工中临时变更。

（4）对技术复杂或规模较大的主要分项工程应作方案比较。

（5）初步设计文件的深度，应当满足编制施工招标文件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需要。

（6）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深度，应当满足施工的需要，并注明建设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7）相关的配套外部接口方案均需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或规划部门认可。

10.3 设计后期工作

项目进入施工阶段，勘察单位必须按合同文件的承诺负责配合施工，发包人不另外支付配合施工费用。

10.4 质量监控

1. 设计质量要求

（1）设计应符合国家政策、现行设计规范、标准及有关规定。

（2）符合规划、合同和有关协议要求。

（3）设计方案总体布置合理，技术先进，经济合理，项目齐全。

- (4) 设计按规定进行计算分析, 计算依据和结果正确, 书写齐全。
- (5) 各相关专业协作配合周全。
- (6) 设计符合环保要求。
- (7) 工程数量基本准确, 无漏项。
- (8) 不用通用图代替设计图。
- (9) 初步设计应符合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要求。
- (10) 工程概算符合现行编制规定, 计算正确无误, 技术经济分析合理, 评价正确。
- (11) 设计文件组成及深度符合第一项要求, 各专业设计有完整的工程项目数量汇总资料, 图面清晰, 签署齐全, 有涉及结构部分的图纸, 其设计图封页必须有注册结构工程师章。
- (12) 施工图设计应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组织专家评审及建设管理单位、设计咨询单位对初步设计的评审(审查)意见和批复意见。

2. 设计质量审查和监督方式

- (1)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组织专家评审初步设计;
- (2) 发包人及设计咨询单位审查初步设计;

10.5 工作管理及设计质量控制

1. 编制设计文件, 应以下规定为依据:

- (1) 项目批准书;
- (2) 城市规划;
- (3)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4) 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深度要求及本合同第 10.2 条建设管理单位对项目设计深度的补充要求;
- (5) 经审查确定后的勘察成果。

2. 设计每阶段工作必须经设计咨询单位签认才能开展下阶段工作, 设计图应经设计咨询单位签认。

3. 设计在审查考核过程, 若审查单位与勘察设计人之间对部分初步设计图设计出现不同意见时, 应充分讨论研究解决, 若仍不能统一意见时, 由发包人裁决。勘察设计人应按裁决意见办理。

4. 必须按发包人的既定设计工期目标, 按质按量完成设计任务, 若勘察设计人由于设计质量问题引起工程返工量达工程总量的 20%, 或因自身原因延期提交设计文件超过一个月, 则按本合同 9.2.4 条之规定办理外, 发包人并有权采取调整设计队伍等措施以完成既定的设计目标, 以保证整个工程的顺利实施。

5. 各阶段设计文件经评审或审查，应达到国家、省市规定的工程设计标准和工程设计应有的深度要求，并应是最合理、最优化的设计（按通过设计咨询单位审核确认为标准）。否则，勘察设计人应无条件进行修正、改进，其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支付。如该修正或改进之影响程度达到前条所述，则按该条办理。

6. 足够的措施保证及时提交甲方所需的招标资料，以保证发包方招标工作的顺利进行。经审查通过的初步设计文件应能满足发包人进行总价承包合同的要求。

7. 勘察设计人设计的建设项目应配合施工进行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修改预算，参加工程质量检测及工程竣工验收。

8. 勘察设计人设计任务分包须经发包人同意，分包单位必须具备所承担分包项目的相应资质，分包项目的设计质量和设计工期由本合同勘察设计人负责。该项分包合同原则上由勘察设计人与另一方签订。发包方因特殊专业指定的设计分包（其指定的设计分包单位须具备所承担分包项目的相应资质），勘察设计人必须接受。若勘察设计人违反本条，视为违约。

9. 勘察设计人必须服从设计咨询单位制定的《设计咨询工作大纲》的要求，接受和配合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咨询单位开展设计咨询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和经济资料（如有）。

10. 勘察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应特别注意周边生态环境及现有城市设施，尽可能避免对城市建成区和居民生活的干扰和影响，注意环境保护和景观设计。

11. 勘察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审初步设计等管理程序必须的技术文件，并按发包人要求准备汇报资料。

12. 勘察设计人应在广州进行现场设计，自行解决现场设计的办公、交通、通信、食宿等工作和生活条件。

13. 勘察设计人必须遵守所提交的设计计划及设计工作人员分工表中的规定，其设计参与人员必须具备设计资质，勘察设计人不得无故更换合同内的设计参与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更换不合格的项目负责人与专业负责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要求勘察设计人增加设计人员。

14. 成果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无效：

- (1) 提交的成果文件不符合本需求书规定的成果内容和格式；
- (2) 未经组织单位同意而逾期送达；
- (3) 有关经济技术指标严重不实；
- (4) 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粗制滥造；
- (5) 未盖有承接单位出图章。

按以上每项每出现一次扣减合同金额的 5%，扣减总额不超合同金额 30%。

15. 勘察工作及成果满足《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2012)、《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年版)》(GB50021-2001)及《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的要求。

16. 勘察工作及成果需参考公路勘察设计规范中的勘察外业验收的规定进行验收。

17. 乙方只能在本项目红线范围内进行布置、安排和组织勘察工作。乙方如需占用本项目红线范围以外的场地或破坏村委村民的绿化及农作物等,须自行办理有关手续、支付相关费用及协调村委村民的诉求。

第十一条 违约与赔偿

11.1 勘察设计人的违约

勘察设计人其他违约情况:勘察设计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供初步设计阶段应提供的图纸及相关资料;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且无正当理由取得延长设计周期的情况下,如果发包人认为本设计或其任何部分进度过慢,不能按预定的时间提交图纸;勘察设计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参与施工现场涉及勘察设计人验收及技术指导事项或及时提供设计变更文件等。

当勘察设计人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勘察设计人扣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勘察设计人将勘察设计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的,发包人将有权终止合同,并计扣勘察设计人签约合同价 5%的违约金;

(2)勘察设计人未按照国家及交通部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勘察设计,或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或勘察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的,发包人将计扣勘察设计人合同价 5%的违约金;

(3)勘察设计人未能按期提交勘察成果、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则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勘察设计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上限不超过造成损失的 30%。发包人还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4)在收到发包人或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勘察设计人未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勘察成果、设计文件的修改,每延迟一天,发包人按照 2000 元/天的额度对勘察设计人进行罚款,直至修改完成为止;

(5)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勘察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从而造成质量问题的,除由勘察设计人负责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外,发包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勘察设计人签约合同价 5%的违约金;同时对由于勘察设计不完善造成工程量增加超过 10%的按相同比例计扣勘察设计费,最高扣除比例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0%;

(6)勘察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配合招标的后续服务,发包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

误和费用损失，计扣勘察设计人签约合同价 5%的违约金；

(7)因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质量事故的，勘察设计人除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外，勘察设计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并赔偿质量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费及直接损失 30% 的违约金；

(8)因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本合同 9.2 的规定外，发包人有权报告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

(9)如果初步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并且未通过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的审查时，勘察设计人应无偿进行修改设计，直至初步设计文件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如果勘察设计人拒绝修改设计，发包人有权终止设计合同，取消勘察设计人履行下阶段工作的资格，并按签约合同价的 5%扣除勘察设计人的违约金作为延误发包人工期的补偿；

(10)由于勘察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或较大设计变更，导致投资金额超出原预算金额 10%，造成施工工期拖延或者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可按签约合同价的 10%扣除勘察设计人的违约金作为延误发包人工期的补偿。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设计合同，取消勘察设计人履行下阶段工作的资格。

(11)若勘察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分项负责人时，须用同等资历的人员代替，且应事先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11.2 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受害方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向违约方提出赔偿要求，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经济和法律責任，同时自然解除合同。若因项目自身原因导致工作时间拖延的，不承担任何法律責任及损失。

第十二条 保密

乙方对项目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外泄项目任何信息；因乙方擅自外泄项目信息，而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仲裁、起诉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调解不成，双方同意向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从发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且完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内容并服务至施工竣工验收合格止，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14.2 本工程项目中，勘察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勘察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3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4.4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4.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4.6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壹份，勘察设计人肆份，代建单位壹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14.7 本合同生效后，按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4.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9 承包人（联合体各方）应认真履行其共同的和各自的责任，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联合体牵头人或其任一成员的过错或违约行为均不免除其他成员单位的连带责任，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允许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14.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1. 廉政合同

2.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3. 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或报价单/服务费计算书）

4. 拟投入主要人员表

5.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非公招）

(以下无正文, 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广州市花都汽车城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签约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车城大道 38 号

邮编: 510800

代建单位(盖章):

广州花都车城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签约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花都东风大道南 9 号

邮编: 510800

勘察设计人(盖章):

中国电建集团市政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兴科五巷 73
号 306、307 科技研发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

账号: 44050164004500001539

邮编: 519031

电话: 0756-2898060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26 日

附件 1:

廉 政 合 同

发 包 人（甲方）：广州市花都汽车城管理委员会

勘察设计人（乙方）：中国电建集团市政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代建 单位（丙方）：广州花都车城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项目的廉政建设，保证项目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勘察设计人及代建单位就加强合同项目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合同各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各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项目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代建单位义务

2.1 发包人、代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勘察设计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勘察设计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代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勘察设计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勘察设计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代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勘察设计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代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项目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发包人、代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勘察设计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勘察设计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发包人、代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勘察设计人义务

3.1 勘察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代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勘察设计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代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

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勘察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代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勘察设计人不得为发包人、代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代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勘察设计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勘察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勘察设计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项目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其他

5.1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5.2 本合同作为花都区炭步镇鸭湖安置区规划二路建设工程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附件，与勘察设计公司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履行完毕后，发包人与勘察设计公司仍受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之约束。

发包人（甲方盖章）：
广州市花都汽车城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或签约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代建单位（丙方盖章）：

广州花都车城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或签约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勘察设计公司（乙方盖章）：

中国电建集团市政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6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GZ2512230036

中国电建集团市政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广州市花都汽车城管理委员会委托，花都区炭步镇鸭湖安置区规划二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采购项目编码：4401147661112302512051214），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贰拾玖万柒仟玖佰圆整（¥297,900.00 元）。服务时限为：70 日历天（含 20 天勘察工期），具体开始工作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具体服务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花都汽车城管理委员会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花都汽车城管理委员会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12 月 23 日

附件 3：报价单

二、报价函

致：广州市花都汽车城管理委员会

1.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花都区炭步镇鸭湖安置区规划二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采购需求书，并已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需求书。

2.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采购需求书后，我方承诺：愿意按本次采购需求书的设计服务。

3. 我方的报价为含税价 ¥2979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柒仟玖佰元整）（其中：勘察费报价为 50000.00 元，设计费报价为 247900.00 元）（总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乙方人工费、资料费、加班费、交通费、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各种规费等以及所有的有关的管理成本，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所有费用）。

4.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按询价文件及合同约定条款执行所有应尽的权利和义务，如有违约，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方承担。

报价单位(盖章)：中国电建集团市政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9 日



附件 4：拟投入主要人员表

专业	人员		职称
道路	专业负责、设计	陈希宁	高级工程师
交通	专业负责、设计	刘海艳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	专业负责、设计	曾超剑	高级工程师
电力	专业负责、设计	魏利茂	高级工程师
照明	专业负责、设计	魏利茂	高级工程师
绿化	专业负责、设计	黄海芬	高级工程师
造价	专业负责、设计	张文明	高级工程师
勘察	专业负责、设计	刘强	高级工程师

9 040140277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业 务 范 围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发证机关：（章）

2025 年 07 月 04 日

No.AF 0557769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A244076710

企业名称: 中国电建集团市政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HW7X84

法定代表人: 高峰

注册地址: 珠海横琴新区横琴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兴科二巷84号六至七层

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17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行业乙级
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乙级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乙级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
扫码查询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17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g.gdic.net>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B244065886

企业名称: 中国电建集团市政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HW7X84

法定代表人: 高峰

注册地址: 珠海横琴新区横琴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兴科二巷84号六至七层

有效期: 至 2027年05月16日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水文地质勘察乙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10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data.gdcic.net/dop>